

秣陵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GJH_2020_1585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总则 | 7 |
| 1. 招标方式 | 7 |
| 2. 定义 | 7 |
| 3. 适用法律 | 7 |
| 4. 投标费用 | 7 |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7 |
| 二、招标文件 | 7 |
| 6. 招标文件构成 | 7 |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8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 8 |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 |
| 11. 投标资格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 9 |
| 12. 所供服务的价格 | 10 |
| 13. 报价的币制 | 10 |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0 |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10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1 |
| 18. 投标的截止日期 | 11 |
| 19. 过期投标文件 | 11 |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1 |
| 五、开标与评标 | 11 |
| 21. 开标 | 11 |
| 22. 评标委员会 | 12 |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2 |

| | |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2 |
| 25. 初步审查 | 12 |
| 2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4 |
| 六、授标 | 15 |
| 27. 确定中标人 | 15 |
| 28. 其他说明 | 15 |
| 29. 最后审定 | 15 |
| 30. 中标的通知 | 15 |
| 31. 签订合同 | 16 |
| 32. 中标服务费 | 16 |
| 七、质疑 | 16 |
| 33. 质疑 | 16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8 |
| 第四章 招标服务清单及有关说明采购品种数量及技术参数 | 2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 2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秣陵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车采购项目网上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秣陵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招商街121号3楼招标代理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7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GJH_2020_1585
- 2、项目名称：秣陵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车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68.6万
- 4、采购需求：采购一辆垃圾分类电动收集车（含充电桩）、一辆燃油收集车。
- 5、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6月28日至2020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招商街121号3楼招标代理1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500元。

5、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0年07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招商街121号3楼招标代理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路78号

联系人姓名：张工

联系电话：025-52752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招商街121号3楼招标代理1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25-52167181

请投标人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主要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秣陵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GJH_2020_1585 |
| 2 |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本一份单独密封（U 盘或光盘形式）。 |
| 4 |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招商街 121 号 3 楼接待室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招商街 121 号 3 楼开标室 |
| 5 |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包含一切费用。 |
| 6 |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5-52167181 传真电话：025-52167181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招商街 121 号三楼招标代理 1 室 |
| 7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 9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8.6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标准的均为废标。 |
| 10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成功(投标人可提供更短的交货及安装工期) |
| 11 | （1）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 号文 |

件规定标准的 80%执行。

(2) 评委费暂按 2000 元计算多退少补。

(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及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的评委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为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亦称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
- (4) 招标服务清单及有关说明
- (5)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4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8.3 任何不符合 8.1 至 8.2 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3 不允许投标人就招标项目清单中单独一个分包的一部分进行投标。

9.4 投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9.5 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须按表填明对招标服务在规格及参数等方面的响应情况，并由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第 11 项规定，提供证明投标人是合法的，有投标资格的并在中标后有能力执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2)按第 12 项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按第 8 和第 13 项规定，提供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 (4)投标单位可自报优惠条件，供评标时参考。
- (5)其他说明

11. 投标资格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投标需要根据下列几项要求作资格介绍，这些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11.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联合体投标。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11.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12. 所供服务的价格

1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在填写投标一览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13. 报价的币制

13.1 人民币报价，包含一切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按 14.4 项规定执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6.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 5 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4 份，如果它们之间

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

17.2 外封套上均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 招标文件编号：
- (3) 招标项目名称：
- (4) 投标人的全称

17.3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7.1, 17.2 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文件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9. 过期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招标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7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所报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提交原件，唱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25. 初步审查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25.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1.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5.1.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5.1.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5.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25.1.6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5.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标报告。

25.6 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未作出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授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2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8. 其他说明

28.1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最后审定

通过评标并进一步检查投标人按第9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才是授予中标通知书的先决条件。

30. 中标的通知

30.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30.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中标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说明、合同条款、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七、质疑

33、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3.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6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评分标准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30 |
| 2 | 技术部分（36分） | 技术参数及响应（36分） | 投标核心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6分，对于招标文件中带★号重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5分；对于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及各类证书资质证明为准，如产品公告或车辆检验报告等。 | 36 |
| 3 | 商务部分（18分） | 业绩（3分） | 提供产品制造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 | 供应商实力评价（15分） |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以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投标文件中需粘贴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4 |
| | | |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级“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五星认证证书的得3分；（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投标文件中需粘贴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 |
| | | | 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五星品牌”品牌认证证书的得3分；（以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投标文件中需粘贴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 |
| | | | 4.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达到五星级以上的得3分（以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投标文件中需粘贴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 |
| | | | 5. 产品制造商通过“绿色工厂”认证的得2分，需提供工信部发布的查询截图（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2 |
| 4 | 售后服务及其他（16分） | 供应商实力评价（6分） | 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装配等方面的工艺）的先进性及标准化程度进行对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材质、工艺标准、生产设备规模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定。 (1) 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 6 |

| | | | |
|---|----------------|--|---|
| | | (2) 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得 5 分; (3) 内容一般,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4 分; (4) 内容较差, 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 |
| | 售后部分 (10 分) |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标准《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 2 |
| 2.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南京或在南京设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办事处或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维修站, 得 2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自持、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
| 3.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书、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售后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 视投标人方案优劣程度进行评定。 (1) 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 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 (2) 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得 5 分; (3) 内容一般,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4 分; (4) 内容较差, 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 | 6 | |

说明: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原件备查**。

7.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

8.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四章 招标服务清单及有关说明采购品种数量及技术参数
秣陵街道垃圾分类收集车采购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新能源垃圾车 | <p>★接近角/离去角(°) 18/18(±4)</p> <p>★轴距(mm) ≥2600</p> <p>最高车速(km/h) ≥80</p> <p>★前悬(mm) ≤1220</p> <p>★后悬(mm) ≤1330</p> <p>续航里程(km) ≥200</p> <p>最大爬坡度(%) ≥20</p> <p>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p> <p>★电池电量(kWh) ≥60</p> <p>★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额定功率≥40/峰值功率≥85</p> <p>动力蓄电池标称电压(V) ≥300</p> <p>垃圾箱容积(m³) ≥4</p> <p>匹配垃圾桶: 120L、240L 标准塑料桶</p> <p>上料循环时间(s) ≤20</p> <p>卸料循环时间(s) ≤50</p> | 辆 | 1 | | | <p>1. 车辆厢体材质需采用优质碳钢并做防腐处理, 大幅提升防腐性能。</p> <p>★2. 车辆垃圾箱采用船型设计, 采用后部上料的形式, 上装采用滑板加刮板结构, 厢体底部密封, 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问题(以公告图片为准)。</p> <p>3.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 无变速箱, 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p> <p>4. 采用集成式控制器, 集成模块不小于6个, 且高压连接点不大于14个, 有效保证安全生产。</p> <p>5. 整车配备智能监控系统, 实现对车辆信息的监控、显示和数据存储, 可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实时查看车辆运行状况。</p> <p>6. 整车采用CAN总线控制技术, 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p> <p>★7.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品牌, 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50Wh/kg(提供工信部证明材料), 安全可靠性好, 免费质保期8年。</p> <p>8. 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IP67等级, 确保整车安全。</p> <p>9.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 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 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300mm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10km/h的时速正常行驶。</p> <p>10.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p> <p>11. 车辆需配置前盘后鼓式制动器加ABS装置(或不低于此配置), 有效提升制动性能、缩短制动距离、保证车辆行驶安全。</p> <p>★12. 为响应国家推广新能源</p> |

| | | | | | | |
|---|-------|---|---|---|--|---|
| | | | | | | 号召，投标车型须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车型》，提供工信部证明材料。 |
| 2 | 燃油垃圾车 | <p>★底盘型号 HFC1042PW4K1B4ZS（或优于）</p> <p>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p> <p>★长（mm） ≤5115</p> <p>宽（mm） ≤1750</p> <p>高（mm） ≤2450</p> <p>★总质量（kg） ≥4000</p> <p>★整备质量（kg） ≥3000</p> <p>★额定载质量（kg） ≥750</p> <p>★接近角/离去角（°） ≥24/16</p> <p>轴距（mm） ≥2850</p> <p>最高车速（km/h） ≥100</p> <p>★前悬（mm） ≥950</p> <p>★后悬（mm） ≥1200</p> <p>垃圾箱容积（m³） ≥4.5</p> <p>匹配垃圾桶 120L、240L 标准塑料桶</p> <p>上料循环时间（s） ≤20</p> <p>卸料循环时间（s） ≤50</p> | 辆 | 1 | | <p>1、★车辆垃圾箱采用船型设计，采用后部上料的形式，上装采用滑板加刮板的结构，厢体底部密封，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问题（以公告图片为准）；</p> <p>2、液压元器件采用行业知名品牌，液压多路阀组采用电磁控制方式，集成模块化设计，片式叠加，维修更换方便，性能稳定可靠；</p> <p>3、后部需采用机械式自动锁紧的上料结构，可同时满足2个120L/240L标准垃圾桶上料；</p> <p>4、驾驶室配有操作盒，室外有自动控制器；操作面板位置人性化设计，指示清晰，操作简单易上手；</p> <p>5、需采用高位举升卸料装置，实现与18吨压缩式垃圾车无缝对接，并能和高位移动站对接使用。</p> |

备注：

1、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可供认可的有力证明材料（产品原厂厂家彩页或者官方网页技术说明、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投标人所投的每项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 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包含了设备、材料的价格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费、监检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报价说明

(1)、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单价固定，合同期内单价一般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报价人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包含一切费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5)、一次性报价，包括卖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服务验收：按用户要求。

6、资料、售后服务要求：

(1)、资料：提供服务全套资料；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甲方售后服务满意；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付款人: |
| 2 | 付款条件: 货物运送及安装(如有)结束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90%, 预留10%质保金, 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3个月后付清。 |
| 3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转账、现金、保函等。 |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2.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发票；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装箱单；

验收证书。

6.3 货物运送及安装（如有）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预留 10%质保金，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 3 个月后付清

7、技术资料

7.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质量保证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数量、质量

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或），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良好、完整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迟交货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

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罚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课以罚款。罚款将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项目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 质量保证金在自项目验收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返还。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验收

20.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0.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0.5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 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服务报价表”。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5.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在“货物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目 录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投标一览表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4.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5. （一）拟配置的工具及设备一览表

（二）其他物耗明细表

附件 6. 服务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附件 7. 服务承诺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其他

投标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

对贵单位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所需产品及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方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7. 其它说明：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格式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供货期：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偏离）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供货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全部响应。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学历 | 身份证号 | 执业证书 |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中标后，项目组成员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实施中，采购人将按此表进行考核；

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一) 拟配置的工具及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购置 单价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二) 其他物耗明细表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6：服务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服务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情形的，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并在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其他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格式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再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2月至2020年06月）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提供近六个月（2019年12月至2020年06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 经营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 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2017 年 | | | | |
| | 2018 年 | | | | |
| | 2019 年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八 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